

白氏麗志雙學位獎學金申請公告

壹、申請資格：

一、本系學生申請時具有雙主修身份，且雙主修身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- 1、修讀中國文學系為雙學位者(第一優先)。
- 2、修讀外雙溪校區(人文社會學院、外國語文學院、理學院)各學系為雙學位者(第二優先)。
- 3、修讀任一學系為雙學位者。

二、前一學期修讀雙主修學系必修課程至少兩門，且雙主修學系(不包括企業管理學系成績)課程之學期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(含)者。

貳、獎助名額：本學期一名，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參、申請日期：114 年 03 月 03 日至 114 年 03 月 21 日止。

肆、申請文件：

- 1、獎學金申請書。
- 2、自傳(需含修讀雙主修之動機與心得)
- 3、歷年成績單一份(需註明雙主修身份，且成績單列印時間需在當學期申請日期內)

伍、審查與評定：

由企管系主任就本辦法第貳條予以審定，並就審定結果函知校友白景文先生給獎。

擬辦意見：

- 1.獎學金名額 1 名。
- 2.本學期申請期間：
114 年 03 月 03 日至 114 年 03 月 21 日止。
- 3.擬公告，並請各班輔導助教協助宣傳。
- 4.系辦收件截止日：114 年 03 月 21 日(五)中午 12 時。



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

白氏麗志雙學位獎學金申請書

(113.10)

班 級	年 級	班	學 號		相片	
姓 名						
通訊 方式	地址					
	電話	(宅)	(手機)			
	E-mail					
申請 資格	1、雙主修學系：_____學系 2、前一學期修讀 <u>雙主修學系必修</u> 課程數：_____門 3、前一學期 <u>雙主修課程</u> 之學期平均成績：_____分					
檢 附 文 件	☐ 自傳（需包含修讀雙主修學位動機與心得） ☐ 申請人之東吳大學企管系學生之歷年成績單一份					
審 核 評 論	系秘書 或承辦 助教	證件、資料、文件，審核無誤 簽名：_____				
	系主任	簽名：_____				
備 註	1、證件不齊、資料不詳者，視為申請無效。 2、如獲頒發獎助學金，將於頒獎時親自到場領獎，否則願意棄權。 申請人：_____ (簽章) 年 月 日					

申請者注意事項：

- 1、一人一份，表中各項均應詳細填寫。
- 2、「備註」及「審核評論」欄申請人請勿填寫。
- 3、繳回時請按申請書、自傳及成績單之順序，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(勿以訂書機裝訂)。
- 4、繳回時請交系秘書或值班助教審核無誤後才離開；若因證件不齊、資料不詳者，視為申請無效。